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騶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88/14-15(06) 號、立法會 CB(2)2153/14-15(01)號、立法會 CB(2)90/15-16(01)號、立法會 CB(2)521/15-16(01)號至(02)號、立法會 CB(2)1057/15-16(01)號及立法會 CB(3)493/14-15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僅餘的關注事項，是有否其他用語可取代《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載的"私人通訊"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根據立法原意，就在有關用戶帳戶的分享設定為"公開"的社交網絡張貼載有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貼文，被控擬議罪行的人可援引擬議新訂第15A(3)(c)條訂明的免責辯護，但如有關通訊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擬議罪行的人所經營)則除外。鑒於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擬議新訂第15A(3)(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夠在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以及在令到涉及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的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之間，妥善取得平衡，與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的委員可能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委員察悉，陳志全議員可能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委員得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5月16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58 – 0010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2 – 00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在有關用戶帳戶的分享設定為"公開"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貼文，會否視為《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下的私人通訊。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擬議新訂第15A(3)(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包括使用"私人通訊"一詞)，已顧及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的需要。	
001132 – 00123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私人"(private)可指屬於某人的東西，其涵義與"個人"(personal)相若。然而，根據詞典所載，"個人"的一般中文涵義和英文涵義，較"私人"一詞狹窄。	
001240 – 00142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過往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不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現時僅餘的關注事項，是有否其他用語可取代《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載的"私人通訊"一詞，以更準確反映立法原意。	
001421 – 001524	主席	會議暫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25 – 00254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擬議新訂第15A(3)(c)條的草擬方式，因為條例草案會就規管互聯網活動立下先例。他認為可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28A(5)及28A(6)條。該兩項條文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a)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b)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擬議新訂第15A(1)條訂明，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明確局限於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擬議新訂第15A(3)(c)條提供免責辯護，適用於包括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擬議罪行的人所經營)的私人通訊(包括擬議新訂第15A(9)條所訂的電子形式的通訊)，因此無須修改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002550 – 00372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陳志全議員重申，他關注在有關用戶帳戶的分享設定為"公開"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Twitter及微博)上張貼的超連結和貼文，會否視為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下的私人通訊。他並建議在上述條文中刪去"私人"一詞。 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在《條例》下"廣告"的涵義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條例》第2(1)條所載的定義，"廣告"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若在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中刪去"私人"一詞，相關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便會太闊，令禁制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建議不能發揮作用。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條例》第2(1)條只載述進行廣告宣傳的方式，因此甚麼構成廣告會根據"廣告"在詞典中的涵義界定。	
003722 – 00412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關注下述事宜：(a)就數量龐大的推廣郵件或電郵而言，若該等郵件或電郵刻意標明是私人郵件或電郵，收件人為某個別人士，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載"私人通訊"一詞否會造成漏洞；以及(b)若對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宜感興趣的人士，經常透過電郵或社交媒體平台與他／她的朋友分享性別選擇服務資訊，而該等人士這樣做並非為了獲取任何得益，會否違反擬議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 (a) 關於第一種情況，根據擬議新訂第15A(4)(a)條，不可援引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因為有關通訊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及 (b) 若有關通訊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在第二種情況中提述的人士，無須負上擬議罪行下的法律責任。	
004125 – 0049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可能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改善《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的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立法時間表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04926 – 00494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